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27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6]第 27 号

致：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邵丽娅律师、付文文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类型与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0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现场参会签到表》、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83,467,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6%，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83,349,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8 人，代表股份 11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10 项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公司关于支付 2015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的议案》;
- 7、《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9、《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并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在股权登记日不为公司的股东，未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项议案由参加会议的股东进行了表决；上述第 10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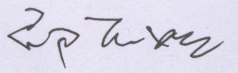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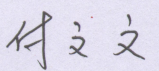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邵丽娅 

付文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